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881號

原告 永帆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振銘

被告 朱綠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1月3日簽訂買賣議價委託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支付以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4樓建物總價額百分之2計算之服務費用予原告，惟被告未依約給付，從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而生之消費訴訟，雙方同意以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足認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生爭執事項，已預先合意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上開不動產坐落臺北市大同區，且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其他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

01 轄。準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02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5 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喻誠德